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5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7,79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117%。其中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4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7,000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10,75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875万份股票期权、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88.07万份股票期权、485.1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7.0175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7687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4.615万份股票期权、45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14.9887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87人共计24.3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551人共计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4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1537万份调整为12.3074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9887万股调整为229.9774万股;同意以2022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9.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3人调整为280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200.55万股调整为191.0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拟注销172,03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328,406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87人,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16,2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7日。

10、2023年5月24日,天赐材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125元/份调整为74.525元/份。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1、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1.01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依法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授予563人共计542.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5名,共涉及200,040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8名,共涉及167,000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39名、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为82名、12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系数为0,共涉及810,758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共涉及272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7,79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117%。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40股,回购金额本金为回购数量(200,040股)×回购价格(37.69元/股)共计7,539,507.60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7,747,786.51元。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000股,回购金额本金为回购数量(167,000股)×回购价格(26.20元/股)共计4,375,400.00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4,449,599.48元。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758股,回购金额本金为回购数量(810,758股)×回购价格(6元/股)共计4,864,548.00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4,946,637.26元。

综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本金合计为16,779,455.60元,最终回购总金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合计为17,144,023.25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483号》,截至2023年10月18日,本次回购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23年10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0,134,677	28.05%	-1,177,798	538,956,879	28.01%
高管锁定股	529,142,213	27.48%	0	529,142,213	2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92,464	0.57%	-1,177,798	9,814,666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199,581	71.95%	0	1,385,199,581	71.99%
三、总股本	1,925,334,258	100.00%	-1,177,798	1,924,156,4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5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5名,共涉及200,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8名,共涉及167,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39名、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为82名、12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系数为0,共涉及810,75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177,7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77,798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177,798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号码:020-82058669

邮政编码:510760

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6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48.23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48.25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一、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5名,共涉及200,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28名,共涉及167,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39名、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为82名、12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系数为0,共涉及810,75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A1×k1+A2×k2+A3×k3)/(1+k1+k2+k3)=48.2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48.23元/股,A1=37.69元/股,A2=26.20元/股,A3=6元/股,k1=-200,040/1,925,334,258=-0.01039%,k2=-167,000/1,925,334,258=-0.00867%,k3=-810,758/1,925,334,258=-0.04211%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6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3,796,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7,89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6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903,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903,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903,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权,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1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01%;反对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1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01%;反对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1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8,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01%;反对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6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